

证券代码：300174

证券简称：元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,500万元和1,4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